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鉴于恒力盛泰 2017 年 1-6 月完成利润仅 2,119 万元，与承诺 2017 年完成利润 6 亿元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且后续承诺利润指标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提出的备选方案，公司同意由两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 15%的股权。

2、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选择能够及时收回投资及资金占用成本的回购方案，消除了未来承诺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本次股权回购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二、对《关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公司已和股权转让方就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股权转让方回购恒力盛泰 15%股权，《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执行前提条件已不存在，经各方协商，同意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

本次终止执行业绩承诺符合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

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